

护理学院本科生课外体育锻炼加分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》（杭师大学〔2023〕67号）第八条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此制定以下加分细则：

一、二等奖学金（75+5）加分细则

校园跑	大一大二：36 次/学期，超 1 次/加 0.5 分		一学年最多可加 3 分	
	大三：18 次/学期，超 1 次/加 0.5 分			
校运动会	参加	个人项目：1 个项目/加 1 分	以最终上场人员名单为准	
		团体项目：1 个项目/加 0.5 分		
	获奖	个人项目：第一名加 6 分，第二名加 5 分，以此类推，第六名加 1 分。		
		团体项目：按照个人项目的一半计分，如团体第一名加 3 分，以此类推。		
体育文化节 （篮球、排球、羽毛球等）	参加	个人项目：1 个项目/加 1 分	以最终上场人员名单为准	
		团体项目：1 个项目/加 0.5 分		
	获奖	个人项目：第一名加 6 分，第二名加 5 分，以此类推，第六名加 1 分。		
		团体第一名加 3 分，第二名加 2.5 分，以此类推，第六名加 0.5 分。		
趣味运动	参加	荧光夜跑，1 次/0.5 分	需提供证明材料	
		省市级、校园马拉松，1 次/1 分		
体育竞赛	参加 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并获奖的	个人项目	国家级 20 分	第一名加满分，其余按照 90%、80%、70%依次递减。
			省级 15 分	
			市级 10 分	
	团体项目	国家级 15 分		
		省级 10 分		
		市级 5 分		

说明：一、二等奖学金体测成绩需达到75分及以上，方可适用以上加分细则。

三等奖学金（70+10）加分细则

校园跑	大一大二：36 次/学期，超 1 次/加 1 分		一学年最多可加 8 分
	大三：18 次/学期，超 1 次/加 1 分		
校运动会	参加	个人项目：1 个项目/加 1 分	以最终上场人员名单为准
		团体项目：1 个项目/加 0.5 分	
	获奖	个人项目：第一名加 6 分，第二名加 5 分，以此类推，第六名加 1 分。	
		团体项目：按照个人项目的一半计分，如团体第一名加 3 分，以此类推。	
体育文化节 （篮球、排球、羽毛球等）	参加	个人项目：1 个项目/加 1 分	以最终上场人员名单为准
		团体项目：1 个项目/加 0.5 分	
	获奖	个人项目：第一名加 6 分，第二名加 5 分，以此类推，第六名加 1 分。	
		团体第一名加 3 分，第二名加 2.5 分，以此类推，第六名加 0.5 分。	
趣味运动	参加	荧光夜跑，1 次/0.5 分	需提供证明材料
		省市级、校园马拉松，1 次/1 分	
体育竞赛	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并获奖的	个人项目	第一名加满分，其余按照 90%、80%、70% 依次递减。
		国家级 20 分	
		省级 15 分	
	团体项目	市级 10 分	
		国家级 15 分	
		省级 10 分	
	市级 5 分		

说明：三等奖学金需达到 70 分及以上，方可适用以上加分细则。